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拟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为保证中期票据相关工作合法、高效地推进，现拟定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工作及公开选取承销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30 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二、中期票据发行日期和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项目拓展及并购整合业务推进情况确定。

三、选取承销机构的原则

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取 1-2 家承销机构，负责公司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发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报批备案及后续的发行承销工作）。

四、选取承销机构的程序

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取兴蓉环境中票注册发行承销机构。

五、提请审议的事项

同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中期票据注册工作，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的有关工作（含中介机构选聘）。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